

神木市财政局文印室文稿印制服务合同

甲方：神木市财政局

乙方：神木县同旺彩印有限公司

为了提高文印室工作效率和服务质量，经甲方会议研究决定，同意乙方承包经营甲方文印室。现就有关事宜，经甲、乙双方充分协商，特签订本合同。

一、承包经营范围：负责本单位的常规打印、复印、发文、彩印、扫描、简单装订、电子排版、表格整理、图片处理以及其他与会议通知等相关的资料印制业务。

二、承包经营方式：甲方提供经营场所一间，乙方提供专业大型快速打印设备 2 台以上，配备 2 名文印人员、1 名维修维护人员，且承担所有设备维修维护费用、耗材（硒鼓、粉盒）费用、纸张（各类规格复印纸、彩纸、红头文件纸）费用、自主管理，自负盈亏。

三、人员管理：乙方聘用专业文字处理和维修维护人员，人员工资由乙方承担，具体工资数额自行协商，乙方保证文印室 2 名文员日常在岗，接受甲方办公室管理，上班时间与乙方一致，如节假日有加班需求须随叫随到，保障 1 名维修维护人员在设备故障时 2 小时内处置，24 小时内恢复正常。

三、承包期限：壹年，即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

四、价格结算办法：参照以下费用标准以计件形式核算费用，

全年总费用金额超过人民币贰拾伍万元时以贰拾伍万元(250000 元)包干结算，未达到的以实际发生费用结算

文印室结算单价

项目类型 \ 规格	A4 (P)	A3 (P)	其他尺寸	备注
复印 (70g 纸)	0.4 元/P	0.8 元/P	另商	
打印 (70g 纸)	0.8 元/P	1.6 元/P	另商	
排版 (word)	2 元/P	4 元/P	另商	
排版 (excel)	5 元/P	10 元/P	另商	
彩 印	5 元/P	10 元/P	另商	
相 片			10 元/6 寸	
桌 签			2 元/份	
胶 装			5 元/本	

每个月将文印室签字账务汇总一次报办公室，每季度结算一次，达到包干金额后停止结算。

五、双方约定的其它事项：

1、乙方提供的纸质、印刷质量必须符合市委、市政府文件收发要求，文印效率必须符合单位办公需求，否则甲方有权向外部寻求打印制服务，费用由乙方支付，或随时终止合同。

2、乙方在承包期内，涉及工商、税务、文化等部门的办证及收费，由乙方自负。

3、乙方对材料及设备加强管理，保证保质保量提供专业化服务，按时完成甲方交给的各项任务。

4、乙方保证给甲方推荐的工作人员素质高、业务技能熟悉，能顺利完成甲方交给的各项任务，甲方不满意工作人员的工作状态有权立即辞退。

5、本协议自签字之日起生效，双方应自觉遵守，未尽事宜，双方另行协商解决。

6、本协议一式贰份，甲乙双方各执一份。

7、后附甲乙双方双方提供设备清单。

甲方：神木市财政局（章）

甲方（签字）：



乙方：神木县同旺彩印有限公司（章）

乙方（签字）：王丽



年 月 日